德 光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T. K. Tsai & Co., CPAs
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 (02)2516-7989　FAX: (02)2506-6189
HEAD OFFICE: 11F., NO.172, SEC. 2, MINSHENG E. RD., TAIPEI TAIWAN

正本

受文者：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承蒙　貴公司委託辦理民國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查核簽證工作，至深感荷。爰謹將工作項目、工作範圍、工作方式及酬金計算等分別說明如后，敬請卓察賜覆為禱。

說　明：

一、工作項目：

（一）民國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查核簽證。

（二）民國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查核。

二、工作目的及範圍：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查核簽證：

本事務所將根據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及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等有關法令，就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會計記錄等加以查核，以對該年度課稅所得額簽證。此項簽證不包括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工作，但包括向主管稽徵機關提供補充說明所需工作。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查核：

本事務所依據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及第 102 條之 1 至之 4 等有關規定予以查核。

三、工作方式

（一）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由於查核工作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且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故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

（二）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應由公司管理階層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及允當之會計程序加以防範。管理階層提供之財務報表係由管理階層負責編製，故有關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之表達應由貴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雖可能就如何使財務報表之內容及表達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供協助，惟編製責任仍屬公司管理階層，會計師僅就其查核報告內容負責。因此，本事務所將要求　貴公司管理階層就此次查核出具「客戶聲明書」。

（三）為順利達成上述查核工作，特請　貴公司提供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帳冊、記錄、文件、憑證及符合移轉訂價揭露標準之文件報告等，供本事務所查核工作人員審閱，答覆有關問題之詢問。並請　貴公司同仁對查核工作儘量協助，此項協助包括編製各科目明細表、調節表、部分工作底稿、各項資產、負債函證之填寫，及提供有關文件資料；至於其具體事項，將由本事務所查核工作人員於工作開始前，提供清單及工作底稿格式，商請　貴公司有關人員惠予配合。

（四）查核工作結束後，對　貴公司會計處理、內部控制制度及有關之稅務事項倘發現有待改進之處，自當提供改進之建議。

四、酬金計算

（一）工作酬金：

本事務所對酬金之計算，一、工作項目（一）～（二）項以實際參加工作人員之職等及耗用時間為基礎，經估計酬金為新台幣（以

下同）壹拾萬元整。

以上酬金如因查核工作遭遇重大問題，致使工作時數增加甚多時，當商請　貴公司瞭解實情後，酌予調高。　貴公司如無法為查核工作提供必要之協助，以致查核工作必須增加工時才完成者，則應另外加收工作酬金。

（二）代墊費用：

本事務所從事此項委任工作所發生之代墊費用，包括差旅費、報告打字、裝訂、影印、電話、電報、傳真、郵資及函證手續費等，檢據向委任人請付，由委任人如數歸墊。

五、其他事項：

（一）委任事項如因　貴公司因素（如資料不齊或不宜為簽證申報等）致使會計師無法作公正詳實之查核簽證者，得通知　貴公司改為代辦申報終止本契約，其酬金仍應如數給付。

（二）貴公司若不於113年3月10日前提供本事務所所指定之各項報表帳冊等資料（含達移轉訂價揭露標準之報告文件等）時，本事務所得終止本委任，若因而造成遲報滯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事務所不須負責，其酬金如數給付。

上項各項若蒙同意，請將本函副本簽署後擲回為荷。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士光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

茲同意本函所述各點，特簽還副本

此　　致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